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淑娟

選任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16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淑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

附表所示之文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

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共犯「黃義軍」、「陳嘉豪」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加入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水手，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非屬犯罪核心成員，犯後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情節、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擔任洗碗工作、與配偶同住之智識、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公訴意旨雖具體求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惟本院考量本案犯罪態樣、被害人受損金額及被告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節，認以主文所示之刑為當，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報酬為1500元，並已繳回，有本院收據1紙，此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二)、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業如前述；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件則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

01 (三)、審酌被告並非最後實際取得詐欺、洗錢款項之人，倘仍對被
02 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即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實有過苛
03 之虞，故均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諭知沒收或
04 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誼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7 附錄所犯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洪淑娟
2	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存款憑證)1張	(1)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收款公司」欄)、「邱憲道」印文1枚(「代表人」欄)，並由被告書寫日期(114年7月4日)、金額(20萬元)，及於

01		「經辦人」欄簽自己「洪淑娟」 之署名1枚。 (2)內容為華茂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 文件為憑據之意。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163號

05 被 告 洪淑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洪淑娟於民國114年6月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
14 E)暱稱「黃義君」、「陳嘉豪」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詐
15 欺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俗稱面交車手），並可從中
16 獲取報酬。洪淑娟、「黃義君」、「陳嘉豪」及本案詐欺集
17 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掩飾、隱匿特
18 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19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
20 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股市掃地
21 僧」、「李詩涵」、「華茂官方線上營業員」聯繫陳怡君，
22 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怡君陷於錯誤，因而與
2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碰
24 面，並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投資款項。洪淑娟即依
25 指示前往超商列印偽造之「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26 作證及收執聯(存款憑證)，並於114年7月4日17時47分許，

01 至上址地點向陳怡君收取20萬元投資款項，再將所收取之款
02 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3 來源及去向。嗣陳怡君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怡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淑娟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7 訴人陳怡君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面交時照片、被
08 告使用之偽造收執聯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張、告訴人與詐
09 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10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0 察局114年12月17日刑紋字第1146162253號鑑定書等附卷可
11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13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14 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16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17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
18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黃義君」、「陳嘉豪」及本案
19 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0 犯。另本案被告所使用來詐騙告訴人之「華茂國際投資股份
21 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執聯(存款憑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23 宣告沒收。至於該偽造收執聯上之「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24 公司」、「邱憲章」等印文，均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
25 隨同該偽造收據一併沒收，無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26 必要，故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末請審酌被告除造成被害人
27 20萬元之損失(被害人總計損失為735萬3千元)外，其冒用實
28 際合法存在之公司名義，亦對我國商業秩序及遭冒名公司之
29 商譽造成影響，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量
30 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以昭炯戒。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邱 云 辰